



# 中国大陆特许经营 挑战与展望

姚 军

广东连锁经营协会 理事

高级合伙人 律师

北京市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

Yao Jun 姚军

Guangdong Chain Operation  
Association

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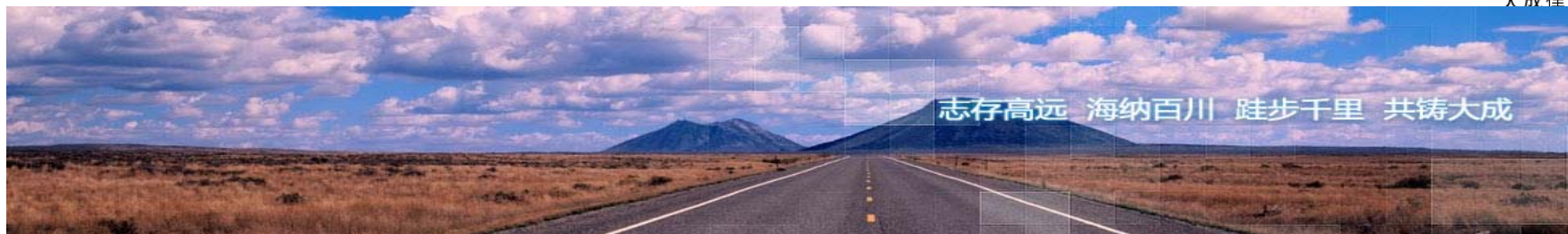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成律师事务所



## ◆ 主要内容

- ◆ 中国大陆特许经营现状与挑战
- ◆ 中国大陆特许经营法律
- ◆ 中国大陆特许经营展望



## ◆ 现状与挑战

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

- ◆ **2011中国特许经营年度发展报告**
- ◆ 2010年
- ◆ 我国特许特系已超过4500个，
- ◆ 加盟店总数40万家以上，
- ◆ 覆盖的行业业态超过70个，
- ◆ 特许企业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超过500万个。



## 2010年中国特许经营发展状况 呈现如下特点：

- ◆ 1. 直营加盟同步推进，继续保持较快增长
- ◆ 2010年，中国特许连锁企业总店铺数的增长普遍高于2009年。
- ◆ 其中，增长速度较快的业态包括：
  - ◆ 经济型酒店、商务服务、农资连锁、健康休闲，
  - ◆ 但零售企业增幅普遍较低。



## 2. 销售增长滞后，成本上涨加快，利润压力加大

- ◆ 2010年，中国特许企业销售增幅普遍低于店铺增幅，除汽车后市场、商务服务和家装行业的销售增长超过店铺增长，其他行业、业态的销售增长均低于店铺增长。
- ◆ 受人工、房租上涨等因素影响，2010年我国特许企业的经营成本比2009年明显上涨，平均增幅由2009年的16.6%上涨至2010年的21.4%。



### 3. 加盟费难收、投资意愿减弱， 加盟商维护难度增加

- ◆ 与2009年相比，2010年我国特许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在排序上有明显变化。
- ◆ 2010年排在前3位的是
  - ◆ “加盟费收取困难”
  - ◆ “投资人加盟意愿减弱”
  - ◆ “与加盟商关系维护难度加大”



## 而2009年

- ◆ 排在前3位的是“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亟待提高”，“消费市场下滑导致盈利水平下降”和“选址难，租金偏高”。
- ◆ 呈现出2009年以来，特许市场环境发生很大变化，特别是经营成本的持续上升，给加盟店造成巨大压力，同时特许总部强化管理、发展直营等策略调整也使总部与加盟商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。





# 大陆特许经营法律

合同法

一个条例+两个办法

北京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特许经营的司法解释



# 历史-现状-未来

- ◆ 97年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-试行
- ◆ 国内贸易部
- ◆ 2004年办法-商务部
- ◆ 2007年条例+两个办法
- ◆ 2011年办法修订征求意见



- ◆ **第七条**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，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。  
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，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。

- ◆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

- ◆ **第八条**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**15**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- ◆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



- ◆ 如果不备案
- ◆ 或者不符合2+1的规定怎么办？



- ◆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
- ◆ 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
- ◆ **（2011年2月24日 京高法发[2011]49号）**



- ◆ **第七条**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**15**日内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特许人未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一般不影响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。





- ◆ **第八条**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两个直营店，并且经营时间均超过1年。
- ◆ 特许经营合同不因特许人不具备前述条件而无效。





但是  
我不在北京进行特许经营怎么办？  
北京法院可以帮忙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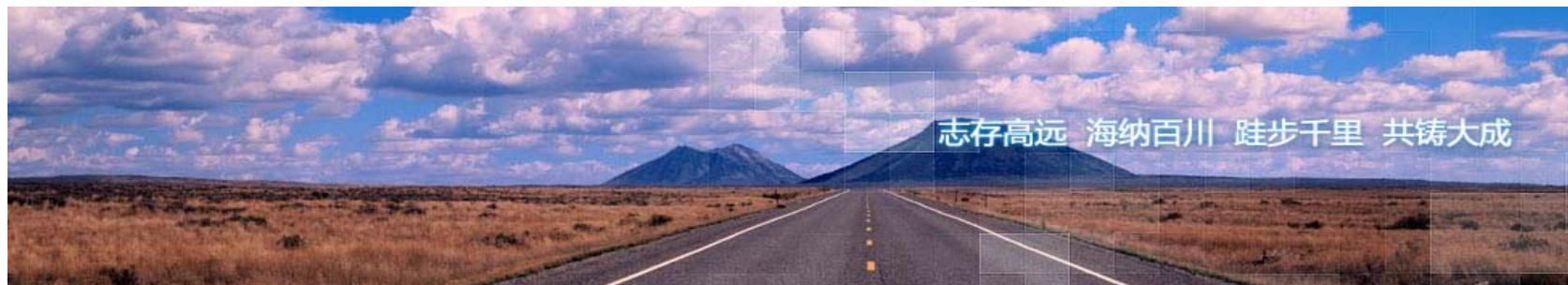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展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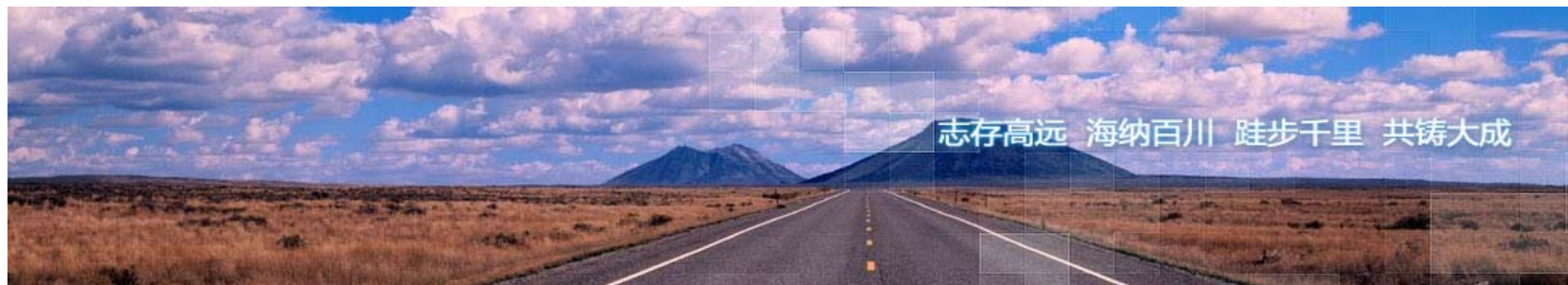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大陆和特许经营
- ◆ 以及特许人和受许人在大陆
- ◆ 20年的早恋，还没结束
- ◆ 逐渐进入成熟期



- ◆ 恋爱第三方
- ◆ 特许第三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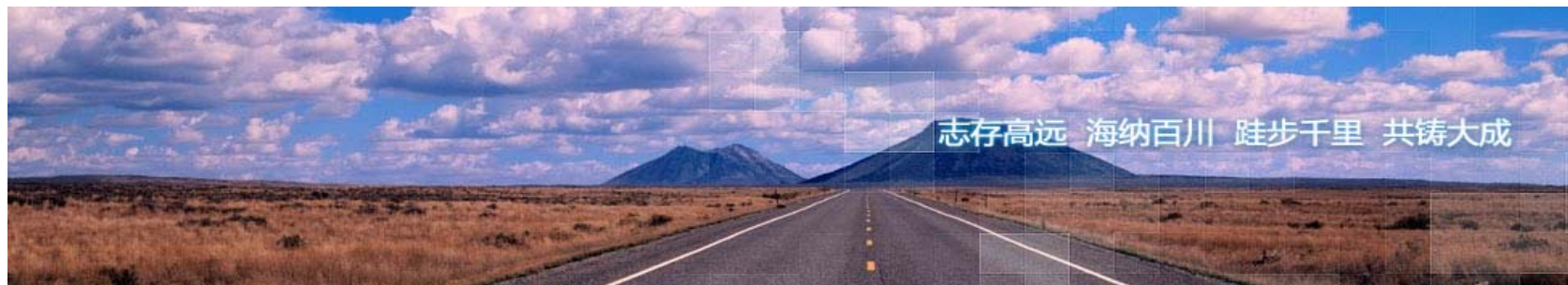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香港和香港企业的机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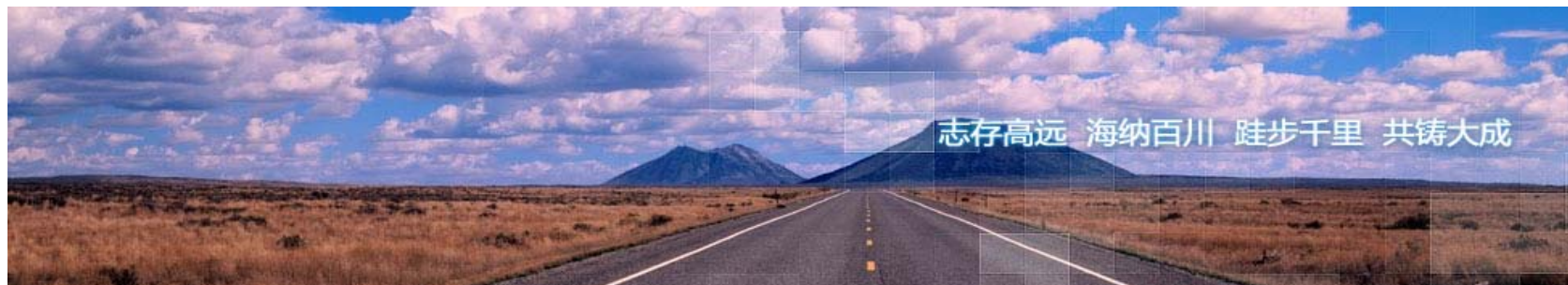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真正的赢家 real winner

?



WW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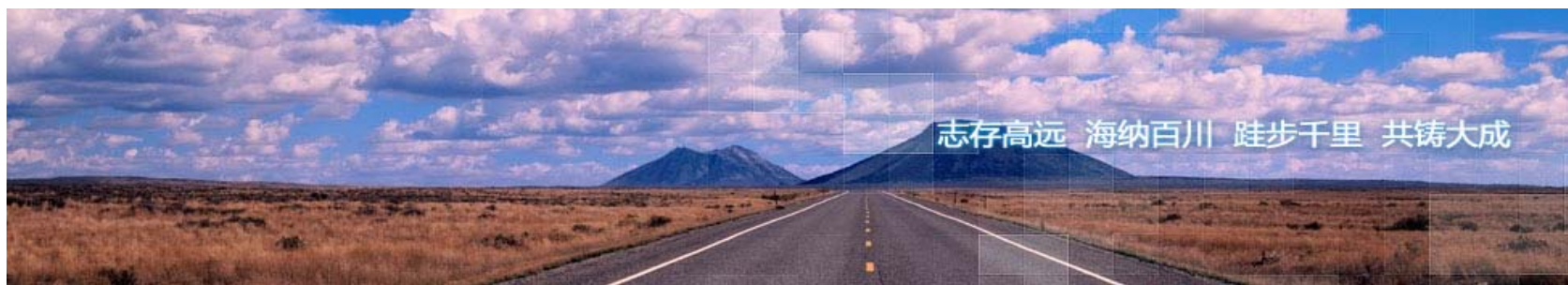


WWW

Win

By

Win-win way



谢谢！

姚军  
大成律师事务所

156-0300-5656  
[jun.yao@dachenglaw.com](mailto:jun.yao@dachenglaw.com)